

倾情为民调解 姐弟握手言和

王永宏 张伟

“亲姐弟之间有什么不能好好商量的，都是一家人，搞得互相谩骂，还要断绝关系，人家看到岂不是要笑话吗？”“既然事情都解决了，你们俩拉个手，以后还是好姐弟。”3月20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朱峰的一席话，将一对反目成仇的姐弟再次牵在了一起。

原来，姐姐大华(化名)和弟弟小齐(化名)反目成仇是由一项抚恤金分割引起的，这对姐弟还有一个妹妹叫小红(化名)。大华姊妹几个的父亲去世后，其所在的单位发放了抚恤金35305元，由小齐领走，未分与大华和小红。大华一气之下，就将自己的亲弟弟告上了平桥区人民法院。

平桥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小齐不服提出上诉。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庭审上，大华称自己无工作收入，并有残

疾，父亲退休后一直跟随其生活，父亲的退休工资也是由自己支配，妹妹小红因家庭经济困难，对父亲照顾很少，并书面表示愿意将其应分得的抚恤金给自己，自己应该分到抚恤金的2/3，也就是23536.67元。小齐说，虽然自己拿了全部的抚恤金，那是因为父亲虽然在姐姐那里赡养，但其退休工资都由姐姐支配，何况母亲、父亲去世时，都是由自己一人出资安排后事，且父亲的丧葬费用已经花费39192元，早已超出支出，所以姐姐大华不能再分到抚恤金。为了得到各自想要的那一部分抚恤金，姐弟俩早已闹得不可开交，庭审前更是互相指责对方不孝顺，没有尽到做子女的义务，不讲手足之情，甚至打骂起来，并扬言要断绝姐弟关系。

承办法官详细调查了解情况后，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慢慢给他们讲解法律知识，从亲情找准突破口。最终，姐弟两个达成了调解协

议，当庭拥抱痛哭，并重归于好。

3月20日，大华和小齐一起来到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将大华应得的抚恤金5000元亲自发放到她的手中，并拉住姐弟俩的手握在一起，让他们以后相亲相爱，互相帮助。至此，在承办法官的帮助下，这起抚恤金纠纷案件得以圆满了结，并挽回了一对姐弟之情。

由于此案以调解方式结案，二审诉讼费减半收取194元，为了减少当事人往返法院领取退费的费用，承办法官当即从自己口袋中掏出194元为其垫付了减免的诉讼费用。大华临行前为承办法官送上了早已准备好的题为“匡扶正义 为民服务”锦旗。考虑到大华上了年纪，经济困难，身体又不方便，承办法官担心她回去有困难，亲切地询问她：“有零钱没有，我给你零钱打车。”并随即拿出15元钱给她。大华心情激动地说：“你们法官是真心为民服务、为民调解，太感谢了！”



日前，固始县人民法院的法官们来到县城陈元光广场，发放宣传传单，向过往民众宣传《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为取得宣传实效，该院制作了宣传展板，展示法院近年来审理涉消费者权益纠纷的典型案件，以案讲法，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谢运东 吕志豪 摄

新县法院

中层述职述廉 回顾过去展望2013

信阳消息(胡冬明)为全面了解中层干部在2012年的工作情况，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展望2013年，日前，新县人民法院召开了中层正职干部述职述廉会。述职述廉会上，该院21个

中层正职干部陆续发言，对个人及部门在2012年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德、能、勤、绩、廉方面的表现进行了汇报总结。同时，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2013年的工作思路。

潢川县法院

召开2013年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信阳消息(方志淮)日前，潢川县人民法院召开2013年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市法院院长工作会议精神，宣读了该院“关于发回重审、改判案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表彰了2012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对当前的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

2012年，潢川县人民法院在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

上台阶”的既定目标，该院的执行工作、宣传工作及走访企业等工作均取得了好的成绩，整体工作也上升了台阶，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对于2013年工作，会议要求，一要抓好机关管理。通过规范干警的日常事务活动，提升干警的职业操守。二要抓好审判工作，为全县的经济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三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以推动各项工作的稳步开展。

淮滨消防

积极开展幼儿园消防安全检查

信阳消息(陈伟 王镇)近日，淮滨县消防大队执法人员先后对辖区双语幼儿园、蓝天幼儿园、实验幼儿园、普林斯顿少儿英语培训学校、育才幼儿园等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中，消防监督人员详细查看了各场所安全出口是否上锁、疏散通道是否堵塞、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安全管理

制度是否健全等。同时，对幼儿园的老师和学生们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宣讲了一些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包括灭火器的作用方法，如何在火场中开展自救等消防常识，并发放《中小学生消防安全常识读本》200余册，通过宣传，有效提升了师生防火意识和火灾扑救能力。

明港交警大队

积极参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信阳消息(李代余 田连合)近日，明港镇正式拉开了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序幕，作为驻镇单位，明港交警大队迅速行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到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

该大队成立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在深入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交通知识的同时，

积极配合明港镇城管部门对城区道路交通环境进行大力整治。该大队在警力少、任务重的情况下，专门拿出一个勤务中队专职、常年从事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并完善交通标识、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对违规停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同时，积极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共同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



近日，淮滨县公安局政委段发玉带领20多名民警来到淮滨县期思镇，参加县乡公路曹圩段义务植树活动。图为民警植树时的情景。王长江 摄

突出重点 创新方式

固始县法院“公正司法为人民”集中宣传活动效果好

信阳消息(吕志豪 饶亚军)固始县人民法院在“公正司法为人民”集中宣传活动中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创新方式，刊登了一些有影响的报道，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

突出重点，扩大影响。结合法院实际，该院确定了以参与社会管理、传递司法温暖、高赞先进典型为重点的宣传思路。以扶贫帮困活动和“2013年春季开学第一课”活动为主线，对该院法官周永胜连续8年帮扶单亲女孩儿小文的感人事迹。该院李店法庭副庭长、驻固始

县洪埠乡迎水村第一党支部书记张勇春节期间慰问多个困难户，周永胜和张勇共同帮扶该村困难小学生周志森的感人事迹进行连续跟踪报道；对该院校园普法宣讲小组骨干、刑一庭副庭长姜伟和法官周永胜多年来任劳任怨，坚持给辖区校园上法制课、关心留守青少年成长的做法进行报道，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目前，已有多家媒体与该院取得联系，即将对上述事迹进行扩大宣传报道。

形式多样，联系广泛。该院利用互联网信息量大、传播速度快的优势，与中国法院网、光明网法院频

道、中国新闻网等网媒加强联系，提高中稿率。在以《信阳日报》法制周刊为地方纸媒主阵地不变的情况下，开辟新的纸媒阵地，与《信阳晚报》加强联系，在该报刊发了30多篇消息、图片和案例新闻，增强了法院工作的影响力。同时，借助法院系统内部设立的新浪、腾讯微博和河南法院“豫法阳光”微博，把各类新闻传播出去，大大增强了宣传的覆盖面和社会效果。在宣传手法上，宣传人员积极创新，扩大了图片、特写、通讯和法律实务方面的采写量，增强新闻的感染力，扩大了受众。